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林欣儀  
電話：037-559767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495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9585A\_府農漁字第1130049585B號-附件.pdf、0049585A\_府農漁字第1130049585B號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南湖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及護魚區段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農業部112年12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202578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13/03/08



1130062496

有附件